

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 115 年 3 月 6 日府教高字第 11500570671 號函核定之「115 學年度招生科別及學程班級數核定表」。

貳、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資料處理科 1 班、商業經營科 1 班。
- 二、上課時間

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7 時 50 分起至 21 時 55 分止；週五上課 17 時 50 分起至 21 時 05 分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三、僑生、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肆、招生方式

- 一、招生名額：

科別	上課時段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資料處理科	夜間上課	25	(1)	(1)
商業經營科	夜間上課	25	(1)	(1)

-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115年8月7日止（上班日 16 時至 21 時）。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電話：03-4929871#1760，網址：

<https://www.clvsc.tyc.edu.tw/p/412-1000-714.php?Lang=zh-tw>)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2 張及相片檔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三)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五)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五、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

陸、放榜及報到

錄取榜單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 21：00 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柒、申 訴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報到後 5 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 7 個工作日內通知。

捌、附 則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 1 個工作日辦理。（以桃園市政府發布訊息為準）。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三、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特殊身分別	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p> <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2. 原住民學生	<p>(1) 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2) 若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報考資格之審查，並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優待資格	低(中低)收入戶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p>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2. 戶口名簿影本。</p>	<p>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p> <p>2. 戶口名簿影本。</p>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